

附件 1 (由學生填報)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	僑居地	
教育部(或海外聯招會)分發日期文號		在臺地址 及電話			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學業成績	( ) 上學期		操行成績	( ) 上學期	
		( ) 下學期			( ) 下學期	
		總平均			總平均	
家       屬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	
	父					
	母					

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內打「」，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
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1.祖父母 2.父母 3.兄姐 4.配偶 5.其他\_\_\_\_\_

二、有無不動產：1.有，價值約新台幣\_\_\_\_\_萬元。 2.無

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\_\_\_\_\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
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
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.由在臺家長接濟

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

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

7.其他\_\_\_\_\_

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1.有，在臺設籍\_\_\_\_\_年。 2.無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